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9.5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梁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9.39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9.5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

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7%，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9%；梁钰祥先生与梁熹先生为父子关系，梁钰祥先生与王绍蓉女士为夫妻关系，王绍蓉女士与梁熹先生为母子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先生、梁钰祥先

生、王绍蓉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44.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2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7年12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梁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7%，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77,220.38元。

截至2018年6月22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9.5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现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梁熹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